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：法務 (51002)

科目：民法及土地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號碼：____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申論題或計算題，每大題各占二十五分。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**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**；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 $+$ $-$ \times \div $\sqrt{\quad}$ $\%$ M MU GT $TAX+$ $TAX-$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、乙夫妻已育有子女 A、B，但兩年之前乙又懷孕，之後卻因生病就醫，且經醫院對乙輸血以為治療，豈知，醫院在為乙輸血治療時，因欠缺注意未能篩出血液內含有梅毒，致乙輸血後感染梅毒，乙之胎兒 C 出生後，亦罹先天性梅毒。更不幸的是，胎兒未出生前，乙之夫甲竟因車禍為肇事之丙所撞死。問：

- (一) 本案胎兒因身染先天性疾病，究否得以胎兒健康權受有損害，向醫院請求損害賠償？(13 分)
- (二) 對甲之死亡，順產之胎兒 C，究否能對丙請求包括精神損害在內之損害賠償？(12 分)

題目二：

甲將自有建地出租於乙，供乙建屋居住，租約不定期限，但明定，「乙不得將其房屋讓與他人，且亦不得請求登記地上權，否則甲可終止契約。」惟乙於屋成之後次年，即以該屋設定抵押權向丙舉債，最後且因無法償債，而由丁拍定。丁於辦妥房屋產權登記後，即要求甲辦理地上權登記，甲於是依甲、乙原契約條件向丁表示解除契約，並要求丁拆屋還地。問，本案甲、乙約定，乙不得登記地上權，甲向丁表示解約、請求拆屋還地，丁堅持甲應協同辦理地上權登記，孰各為於法有理？

題目三：

甲有自己之房、地價值 1,500 萬元，先以之為標的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向乙借得 600 萬元，其後復連續各向丙、丁借得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，各為之設定第二、三順位抵押權。乙對甲所享有之債權，另由 X 以其值 500 萬元之房、地設定第一順位之抵押權。不過，在抵押權存續期間，乙不顧 X 之反對，將其對甲之房、地優先受償之次序權對丁拋棄，並辦妥變更登記。民國 90 年乙對甲之債權屆期，但未受清償，乙於是聲請法院對甲之房、地強制執行，共拍得 900 萬元。問：

- (一) 若單就 900 萬元去清償，乙拋棄次序權後之乙、丙、丁之債權，各自可受償若干？(13 分)
- (二) 乙因此未能受償之部分，乙若同時拍賣 X 之房、地，X 有否拒絕之理由？若甲之房、地拍賣價為 500 萬元時，結果又將如何？(12 分)

題目四：

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育有子女 A、B、C，但在 921 震災後又收養一位 5 歲的孤兒。民國 97 年甲死亡，身後遺有現款 600 萬元，及值 500 萬元之房屋、土地，但對銀行卻有 1,000 萬元之貸款。另外，甲生前分別以上述不動產設定抵押，為 X 擔保去年就已到期但未清償之 300 萬元債務，且亦與 Y 之債權人訂定保證契約，擔保 Y 尚未到期之 200 萬元債務。本案繼承關係，在不考慮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的前提下，問：

- (一) 上述兩筆擔保債務，於計算各繼承人之應繼財產時，究應如何計入？(13 分)
- (二) 在諸繼承人皆未有主張限定繼承時，本案甲之繼承人各為何人，其應繼分各為若干？(12 分)